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2020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5 月 13 日(星期四) 下午 14: 30 时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下午 13: 00-15: 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15 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5: 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表决: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的一种表决方式,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见证律师。

(4) 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8、会议地点：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102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九次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 会议审议议案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下半年及2022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0、审议《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别说明：

议案9、1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6、8、9、10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须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会议决议公告。

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
10.00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福建南平工业路 102 号董事会办公室。

3、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一并提交本公司。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二）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工业路 102 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53000

联系人：江永涛、何海莺

联系电话：（0599）8736341、8736321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0”，投票简称：“太阳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 9:30-11:30 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以下简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00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00	《关于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及 2022 年上半年向金融机构融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10.00	《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别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

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的每一页上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须在每一页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可以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